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競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金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傳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可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進行任何其後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截止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如閣下尚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奉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意委派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依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本表格。如閣下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a) 倘於截止時間前仍未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已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照閣下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額外普通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已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2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競德先生、金明捷先生、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enrod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